

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十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張宗明 高金殿 楊黃秀玉

林鈺祥 鄭興成 潘天祿 周英英

盧林素嬰 李黃恒貞 周陳阿春 譚鳴皋

黃聯富 紀榮治 吳敦義 周恂

張朝枝 陳健治 吳玉盛 葉潛昭

鄭娟娥 高惠子 莊阿螺 黃世溫

陳鶴聲 林 中 楊炯明 王友祿

王武雄 鄭瑞齋 林文郎 羅文富

王博文 周洪根 黃馨葆 陳瑞卿

陳俊雄 林榮剛 陳良光 林利燄

蔣淦生 林穆燦 林振永 許炳南

荆鳳崗 張元成 張同生 林義盛
等四十八名

公假議員：林挺生

列席：

市政府

警察局局长：鄭俊厚

環境清潔處處長：潘敦義

衛生局局长：魏登賢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葉華裕（上午）

秦作仁（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六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一、繼續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林鈺祥、陳健治、周恂、盧林素嬰、

鄭娟娥、張朝枝、周英英、高惠子、

高金殿

警察局郵局長俊厚答覆

警察局第一科王科長新瑾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市立婦幼醫院林院長我澤答覆

市立婦幼醫院洪祕書榮東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許炳南、楊炯明、林文郎、王武雄、鄭興成、

陳鶴聲、林榮剛、陳瑞卿、張元成、紀榮治、

陳良光、張宗明、鄭瑞齋、陳俊雄、吳玉盛、

林 中

許議員炳南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陳俊雄、吳玉盛、林榮剛、林文郎、

楊炯明、張宗明、許炳南

警察局郵局長俊厚答覆

警察局松山分局廖分局長兆祥答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覆

警察局衛生警察大隊周大隊長模岳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散會。

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六次大會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質詢及答覆速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午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繼續進行警政衛生部門質詢與答覆，出

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先宣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祕書處宣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第二十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

次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我們繼續進行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三組還有九十二分

鐘，請開始。

林議員鈺祥：

現在我們警政衛生質詢第三組繼續請郵局長來答覆昨天未完的問題，我們昨天有二個問題還沒有談完，第一個就是